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06年8月26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在公司董事会成员充分了解所审议事项的前提下，本次会议于2006年8月28日采用传真方式(包括直接送达)进行表决，全体9名董事参加了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过审议，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关于收购泰安市东联投资贸易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公司于2006年8月28日与泰安市东联投资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联公司”)现有股东刘环、焦文波在北京市签署关于泰安市东联投资贸易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以现金人民币11,464万元收购刘环、焦文波持有的东联公司100%股权。该议案尚须经《股权转让协议》

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关于将公司拟出售持有的中国联合水泥有限责任公司9.9%股权的关联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本次交易对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五名关联董事曹江林先生、崔丽君女士、卢金山先生、张乃坤先生、光耀宇女士回避对该项议案的表决后，非关联董事不足董事会人数半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将直接提交公司200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项议案的投票权。该议案内容详见《股权出售暨关联交易公告》。

该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6年8月28日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收购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交易概述

公司于2006年8月28日与泰安市东联投资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联公司”)现有股东刘环、焦文波在北京市签署关于泰安市东联投资贸易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以现金人民币11,464万元收购刘环、焦文波持有的东联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股权转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权转让不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于2006年8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泰安市东联投资贸易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转让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交易的基本概况

本次股权转让的标的为刘环、焦文波持有的东联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该等股权”)。东联公司注册地址为山东省泰安市高新区明光光影工业园管理中心，法定代表人曹志忠，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579.375万元，其中刘环持有80.13%股权，焦文波持有19.87%股权。东联公司

主要从事对建材行业企业的投资，其持有山东泰和东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泰和”)23%的股份。

经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2006)京会兴审字第1-496号《审计报告》，截止2006年6月30日，东联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8,804.13万元，净资产为7,866.57万元。经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中商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并出具中商评报字[2006]第1059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以2006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东联公司经评估的总资产为11,790.70万元，净资产为10,774.14万元。

三、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情况

1、刘环向公司转让持有的东联公司80.13%股权，焦文波向公司转让持有的东联公司19.87%股权。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转让方不再拥有东联公司的任何股权，公司合法拥有东联公司100%股权。

2、以中商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商评报字[2006]第1059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所反映的评估结果作为确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的参考依据，该等股权对应的评估净值为10,774.14万元，2006年6月30日后至《资产评估报告书》出具前东联公司新增投资价值560万元，以上评估净值与新增投资价值合计为11,334.14万元。各方经协商一致同意，该等股权转让的价款总额为人民币11,464万元，其中公司向受让刘环持有的东联公司80.13%股权的价款为人民币9,178万元，公司向受让焦文波持有的东联公司19.87%股权的价款为人民币2,286万元。

3、股权转让协议在下列条件成就时生效：  
(1)各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根据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及其中控股东的有权机构(包括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如需要))批准本次股权转让。

四、股权转让的标的和公司的影响

公司持有山东泰和42%的股份，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通过东联公司间接持有山东泰和23%的股份，合计持有山东泰和65%的股份。2005年，山东泰和实现净利润5,763万元，预计今年的效益还将会有大幅度的增长。本次股权转让，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主业的市场竞争力，加强公司与山东泰和的融合与协同，巩固和发展公司在石膏板行业的领军地位，更大幅度地分享山东泰和的良好业绩。

五、备查文件

1、《股权转让协议》；  
2、泰安市东联投资贸易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3、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2006)京会兴审字第1-496号《审计报告》；  
4、中商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商评报字[2006]第1059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5、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6、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6年8月28日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出售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交易概述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06年8月28日与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材股份”)在北京市签署关于中国联合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联水泥”)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将持有的中联水泥9.9%股权以现金人民币7,300万元向中国建材股份出售(以下简称“本次股权转让”)。

中国建材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权转让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于2006年8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将

持有的中国联合水泥有限责任公司9.9%股权出售的关联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五名关联董事曹江林先生、崔丽君女士、卢金山先生、张乃坤先生、光耀宇女士回避对该项议案的表决后，非关联董事不足董事会人数半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将直接提交公司200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项议案的投票权。

该议案内容详见《股权转让协议》。

二、关联方介绍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52.40%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该公司成立于2006年3月22日，并于2006年3月23日在香港联交所上市，法定代表人为刘长平，注册地为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甲11号，注册资本为207,170万元。公司主要从事新建建筑材料及制品、新型房屋、水泥及制品、玻璃纤维及制品、复合材料及制品的技术研发、生产和销售；建筑材料、工程设计与工程总承包；与以上业务相关的技术咨询、信息服务。截止至2006年12月31日，中国建材股份经审计的净资产为227,198.6万元，2006年，中国建材股份经审计的净利润为31,891.1万元。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的标的为公司持有的中联水泥9.9%股权(以下简称“该股权”)。中联水泥注册地为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甲11号，法定代表人为刘星太，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1,568万元，其中中国建材股份持有90.1%股权，公司拥有9.9%股权。中国水泥主要从事水泥、水泥熟料及水泥制品的生产、销售业务。

截止至2006年12月31日，中联水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61,631.7万元，2006年，中联水泥经审计的净利润为12,563.5万元。截止至2006年6月30日，中联水泥财务报表所反映的净资产为60,838.9万元。

四、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公司同意按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将中联水泥9.9%的股权转让予中国建材股份，中国建材股份同意自公司受让该等股权、协议生效后，中国建材股份将合法拥有中联水泥的100%股权，公司则不再拥有中联水泥的任何权益。

2、经双方协商，以中联水泥截止至2006年6月30日的财务报表所反映的净资产为参考依据，并考虑中联水泥的未来收益，以此确定本次中联水泥9.9%股权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7,300万元整。

3、股权转让协议在下列条件成就时生效：  
(1)双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根据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中国建材股份和公司的有权机构(包括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如需要))批准本协议所述股权转让。

五、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强化主业，集中精力发展以石膏板为核心的板材业务，进一步调整和优化公司的资产结构和产业结构。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以下独立意见：

1、本次关联交易是在自愿和诚信的原则下进行，交易价格以中联水泥截止至2006年6月30日的财务报表所反映的净资产为参考依据，并考虑中联水泥的未来收益，以此确定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定价方法客观、公允，交易方式和程序符合市场原则。

2、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强化主业，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利益及同业竞争的情形，符合投资者利益和公司价值最大化基本原则。

3、本次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先认可函；  
3、独立董事意见；  
4、《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6年8月28日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召开200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本次会议情况

1.召开时间:2006年9月15日上午10:00

2.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建材城西路16号公司办公楼5层会议西厅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5.出席对象:

(1)2006年9月8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中国股东，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表出席；

(2)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董事会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公司将持有的中国联合水泥有限责任公司9.9%股权出售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将持有的中国联合水泥有限责任公司9.9%股权出售的议案》，相关公告刊登在2006年8月29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东凭深圳证券交易股票账户卡、个人身份证、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06年9月11日至9月14日上午9:00至11:00、下午2:00至4:00

3.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建材城西路16号公司办公楼5层617室

4.委托行使表决权人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的委托代理人凭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个人股东的委托代理人凭深圳证券交易股票账户卡、个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四、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杜鑫 王颖苑

联系电话:010-82981796 010-82982334

传 真:010-82982334

邮 件: dustin@bhim.com.cn

2.会议费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半天，出席者所有费用自理。

五、授权委托书

湖南国光瓷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法人股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关于《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获悉，上海鸿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本公司3240万股法人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42%)因诉讼执行需要被轮候冻结，冻结期限为一年，即2006年8月21日至2007年8月20日，以上法人股已质押给华夏银行上海分行。

特此公告。

湖南国光瓷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八月二十八日

中垦农业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股份冻结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北京裕盛隆科贸有限公司诉中国农垦(集团)总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已于2006年8月25日依法继续冻结中国农垦(集团)总公司持有的本公司10010万股国有法人股中的5510万股，占总股本的21.85%，冻结期限为:2006年8月24日至2007年2月23日止。

中国农垦(集团)总公司持有的本公司10010万股国有法人股已经被全部冻结。

特此公告

中垦农业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8月28日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06年8月28日上午9时，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06年8月21日以书面及传真方式送达公司各位董事。会议由董事长刘永刚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实到7人，独立董事李树明先生因在外地，不能参加此次会议，委托独立董事赵旭女女士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董事傅春生先生因病，不能参加此次会议。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过审议，与会董事全票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的议案。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8月29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方案的公告

根据证监会基金字[2006]193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管理的“广发聚丰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广发稳健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广发小盘成长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货币市场基金”、“广发聚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广发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于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或证券交易所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依照《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特制定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方案并公告如下：

一、投资范围

本公司在确保与基金投资目标相一致的前提下，本着科学严谨、谨慎的原则投资资产支持证券，不将超过其各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二、风险控制措施

(一) 单一基金持有的同一(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二) 单一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10%。

(三) 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四) 单一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20%。

(五) 因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不符合上述(二)、(四)投资比例的，在10个交易日內调整完毕。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万科HRP1”终止交易、进入行权期及行权可能带来损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科”)委托本公司对“万科HRP1”行权提供技术支持。

一、行权情况

万科HRP1的存续期9个月的冻结期“万科HRP1”，分红派息调整后仍为3638元。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行权可能带来的损失提示

“万科HRP1”行权时，投资者证券账户内均须拥有同等数量的万科A股股票，及发出行权指令，且相当于每股3638元的价格卖出万科A股股票。2006年8月28日万科A股股票“万科A”收盘价价格为6.70元。参照这一价格，投资者如果行权，则相当于每股3638元的价格卖出万科A股股票，其股票市值将直接损失3152元。

三、行权可能带来的损失提示

“万科HRP1”行权时，投资者证券账户内均须拥有同等数量的万科A股股票，及发出行权指令，且相当于每股3638元的价格卖出万科A股股票。2006年8月28日万科A股股票“万科A”收盘价价格为6.70元。参照这一价格，投资者如果行权，则相当于每股3638元的价格卖出万科A股股票，其股票市值将直接损失3152元。

四、行权可能带来的损失提示

“万科HRP1”行权时，投资者证券账户内均须拥有同等数量的万科A股股票，及发出行权指令，且相当于每股3638元的价格卖出万科A股股票。2006年8月28日万科A股股票“万科A”收盘价价格为6.70元。参照这一价格，投资者如果行权，则相当于每股3638元的价格卖出万科A股股票，其股票市值将直接损失3152元。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定于2006年9月6日，在本公司八楼会议厅召开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会议事项通知已于2006年8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进行了公告。

2006年8月26日，本公司董事会接到控股股东江西高速公路投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的提议，为拓宽融资渠道，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促进公司良性发展，公司拟向中国民生银行申请，利用尚未使用的发行额度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第二期短期融资券9.5亿元。2006年8月30日，本公司200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中国人民银行以银发[2005]272号文件核准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发行申请，核定本公司待偿还短期融资券的最高余额为19.5亿元。根据《短期融资券管理办法》和中国民生银行有关文件的规定，公司于2005年10月18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第一期规模为人民币10亿元、期限为365天的短期融资券。目前公司尚有人民币9.5亿元未使用发行额度。

鉴于目前市场上一年期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利率较去年发行利率2.92%有较高幅度的提高，控股股东提议本公司将申请发行第二期短期融资券的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核，同意将该提案增补进本公司于2006年9月6日召开的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特此公告。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8月28日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暨召开200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06年8月16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06年8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会议董事9人，实到8人，会议由董事长曹国良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公司于2006年8月24日，在200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的《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决议，2006年3月1日，公司向中国证监委员会《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请示》。2006年8月19日，中国证监会出具《证监发行字[2006]129号》批复，同意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民生银行申请发行第二期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公司于2006年8月26日，在200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的《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决议，2006年3月1日，公司向中国证监委员会《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请示》。2006年8月19日，中国证监会出具《证监发行字[2006]129号》批复，同意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保荐机构更换保荐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200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为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项目保荐代表人为蒋爱军、傅涛。本公司于2006年8月28日接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更换项目保荐代表人通知》，因工作需要傅涛现已调离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制度暂行办法》的要

求，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另行委派保荐代表人罗民接替傅涛对本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工作，持续督导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变更为蒋爱军、罗民，持续督导期限至2007年12月31日止。

特此公告!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停牌公告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因有重大事项待公告，公司股票(600190G 锦州港、900952 锦港 B 股)将于2006年8月29日起停牌，直至重大事项公告披露之日起复牌。

特此公告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8月28日

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06中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2006中期报告以下数据更正如下：

1、中报摘要第3节“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中第3.1“股份变动情况表”的第三栏“股份总数”中“公积金转股”和“小计”栏数据原为73,012,596股，现更正为73,012,602股；

2、中报全文及摘要第6节“重要事项”中“2006上半年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表中数据的全额单位原为“万元”，现更正为“元”，数据不变。

特此更正

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八月二十八日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公司近日接到华映资讯(吴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映资讯”)、福州嘉溢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嘉溢”)通知，华映资讯、福州嘉溢受让本公司股权已经完成过户手续。目前华映资讯持有本公司股票121,024,4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2.64%，为公司第一大股东；福州嘉溢持有本公司股票12,989,48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50%。

公司将尽快申请实施股权分置改革，并恢复股票挂牌交易。且根据进程，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特此公告。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8月28日

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开通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的公告

为进一步提升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客户服务品质，方便全国各地的投资者和本公司之间的交流，降低沟通成本，本公司即日起正式开通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889-6333(免长途话费)。客户可通过固定电话和手机均可拨打，本公司原客户服务热线021-28922999仍继续使用。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八月二十九日